

从正史修撰看民族交融的历史进程

——谈唐修八史和元修三史

□ 瞿林东

在中国古代历朝所修的正史中,唐朝初年所修八史即《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以及《晋书》《南史》《北史》和元朝后期所修《辽史》《金史》《宋史》,是在朝廷主持下的两次大规模修史活动,其修撰所得共十部正史,近于今日所见“二十四史”的半数。从史学角度看,《南史》《北史》的唐高宗显庆四年(659年),到元代史家撰成《宋史》的元顺帝至正十五年(1355年),前后相距约7个世纪。唐朝八史是对两晋南北朝时期朝代史的修撰或重修、改撰,元修三史是对辽宋夏金元时期辽、金、宋三朝历史的修撰,二者都是在国家统一局面下完成的。从史学角度看历史,将其两两比较,启发颇多。

唐修八史怎样看待民族关系

唐修八史大致分为三个阶段:唐太宗贞观十年(636年)修成梁、陈、北齐、北周、隋“五代史”纪传;贞观二十二年(648年)重修《晋书》完成;唐高宗显庆四年李延寿改撰南北朝八朝正史为《南史》《北史》杀青。

武德五年(622年),唐高祖接受大臣令狐德棻的建议,下《命萧瑀等修六代史诏》,这是目前所见到的中国封建社会史上由皇帝颁发的较早的修史诏书。诏书凡三百余字,包含这样几个要点:首先,指出史书的惩戒、鉴戒作用,其要义在于“多识前古,贻鉴将来”。其次,指出自周、秦迄于晋、宋,“载籍备焉”,这是回顾历史撰述的成就。再次,指出自东晋以来,北方的魏、齐、周、隋,南方的梁、陈等六朝,“简牍未修,纪传或缺”,“余烈遗风,混焉将坠”,“顾彼淫落,用深叹悼,有怀撰录,实资良直”,表明了对撰修“六代史”的关切。诏书还对“六代史”的修撰人作了安排,并强调修史原则是“务在详核,博采旧闻,义在不刊,书法无隐”(《唐大诏令集》卷81)。

这是一篇文字简约、内容丰富的修史诏书。从时间上看,当时全国尚未安定;修史人员大多是朝廷要员,难得集中精力修史,故历数年而未果。但是,这道诏书的意义十分突出,一是对南北朝各朝历史作同等看待,都给予肯定;二是奠定了此后修史的恢宏格局。

贞观三年(629年),唐太宗史馆于禁中,重新开始“六代史”的修撰事宜。于是,史臣们展开了一次很重要的讨论,并形成共识:“众议以魏史既有魏收、魏澹二家,已为详备,遂不更修。”(《旧唐书·令狐德棻传》)这表明:唐太宗君臣对北齐史家魏收所撰以东魏为正统的《魏书》和隋代史家魏澹所撰以西魏为正统的《魏书》(已佚),都予以认可。这与唐高祖李渊的“修六代史诏”原则上是一致的,即认为鲜卑拓跋部贵族为主建立的北魏王朝的历史,和其他王朝的历史应作同等看待。在这种共识之下,由唐高祖提出的修“六代史”也就改为修“五代史”了,其成果便是姚思廉的《梁书》《陈书》,李百药的《北齐书》,令狐德棻、岑文本的《周书》,魏徵等的《隋书》。

从民族关系及相关认识来看,唐初所修撰的“五代史”与南北朝时所撰《宋书》、萧子显所撰《南齐书》、魏收所撰《魏书》有显著的不同。《宋书》《南齐书》涉及南北朝史事称“魏虏”、《魏书》涉及南北朝史事则称“岛夷刘裕”“岛夷萧道成”“岛夷萧衍”(按指

南北朝宋、齐、梁三朝),这种南北互相歧视的认识与称说,在“五代史”中都有所改变,不论是《梁书》《陈书》涉及南北朝史事,还是《北齐书》《周书》《隋书》涉及南北朝史事,多书为国号加“帝”或国号加官称,与人名,显示出政治大一统形势下,修史格局和书写体例。

“五代史”中还有一个值得关注的地方,即认为北周先人出于炎帝后裔。《周书》卷一《文帝纪上》记载说:“太祖文皇帝姓宇文氏,讳肱,字黑獭,代武川人也。其先出自炎帝神农氏,为黄帝所灭,子孙避居朔野。……其俗谓天曰宇,谓君曰文,因号宇文国,并以为氏焉。”这段记述,明确表明北周统治者的先人是炎帝之后,以及其与鲜卑部落的关系。这一认识或许与隋承北周而唐又承隋有关,难免有传说的成分,但无论如何,唐代史臣认为鲜卑族宇文部先人与炎黄有关。

当“五代史”修撰成功之时,唐太宗对大臣们作了这样一番话以明心志:朕睹前代史书,彰善殛恶,足为将来之戒。秦始皇奢淫无度,志存隐恶,焚书坑儒,用絷谈者之口。隋炀帝虽好文儒,爰疾学者,前世史籍无好成,数代之事,殆将泯绝。朕意则不然,将欲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公辈以数年之间,勒成五代史之史,深副朕怀,极可嘉尚。(《册府元龟·国史部·恩赏》)这是唐太宗把是否重视史学作为一个评价皇帝的标准,进而表明了他对史学的重视。

“五代史”修成后十年即贞观二十年(646年),唐太宗下《修晋书诏》,对当时尚存的十八家晋史提出批评。诏书首先强调了史学的功用,认为“发挥文字之本,通达书契之源,大矣哉,盖史籍之为用也!”诏书肯定了新撰梁、陈、北齐、北周、隋“五代史”的成就:“莫不彰善殛恶,激一代之清芬;褒吉贬凶,备百王之令典。”接着笔锋一转,对前人所撰十八家晋史,予以尖锐批评,认为它们“虽存记注,而非良史,事实亏实”,有的“结烦而寡要”,有的“滋味同于画饼”,有的“不预于中兴”,有的“莫通于创业”,有的“略记帝王”,有的“才编载记”等等。概而言之,这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晋史,故而“遐想寂寥,深为叹息”。这些话,反映出唐太宗晚年决定命史官“更撰《晋书》”的原因。“更撰”的要求是“铨次旧闻,裁成义类,俾夫淫落之诘,咸使发明”(《唐大诏令集》卷81)。

如果说唐高祖的《修六代史诏》是现知较早的修前朝正史诏书的话,那么,唐太宗的《修晋书诏》便是目前所见到的对已有的前代史批评最严厉的修前朝正史诏书了。诏书中除了指出旧有晋史的种种弊端外,还有这样两句话值得格外关注,即“不预于中兴”“莫通于创业”。这至少可以表明,唐太宗希望修撰出一部能避免诏书中所指出的那些缺点和不足之处的、完整的两晋史。今观贞观二十年完成的《唐修《晋书》》,除有完整的纪、志、传外,还有记述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族所建“十六国”史的载记。可见,新修《晋书》是符合唐太宗的要求的。值得注意的是,唐太宗还亲自为《晋书》写了四篇史论,故《晋书》曾一度题为“御撰”。

以上六部史书,是在唐太宗时期撰成的。此后,唐高宗显庆四年,史官李延寿撰成《南史》80卷、《北史》100卷,奏上朝廷,唐高宗亲自为之作序(序文已佚)。李延寿用“抄录”和“连缀”旧史而“除其冗长,措其菁华”的方法,以宋、齐、梁、陈四朝之史合为《南史》纪传80卷、魏、(北)齐、(北)周、隋四朝之史合为《北史》纪传100卷。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李延寿撰《南史》《北史》是继承了他父亲李大师的意志。李大师“少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属,南书谓北为‘秦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欲南北。”(李延寿《北史·序传》)尽管李延寿所撰《南史》《北史》并未

采用编年体的形式,而是仿照《史记》纪传体通史的形式加以撰述的。但重要的是,李延寿在撰述主旨上继承了李大师的思想,摒弃了“秦虏”“岛夷”这种民族对立、南北互相诬称的办法,与梁、陈、齐、周、隋“五代史”纪传保持一致;纠正了旧史中存在的一些矛盾;与此相联系的是,强调元朝“祖宗盛德得天下辽、金、宋三国之由”,突出了元朝祖宗的“盛德”,也委婉地表明了元朝皇帝的正统观念。此外,诏书还就修史机构、史官选任、修史原则、文献征集等事宜,作了明确的指示。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修三史诏》而制订的《三史凡例》简明而易操作,其首条规定:“帝纪:三国(指辽、金、宋三朝)各史书法,准《史记》《西汉书》《新唐书》。其各条等事,准《南·北史》。”(《文献通考·经籍考十九》)。

元修三史怎样看待正统观念

唐代高祖、太宗、高宗三朝,用三十多年的时间,先后修撰成《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以及《晋书》和《南史》《北史》,使西晋陈寿所撰《三国志》和南朝范曄所撰《后汉书》以降,历朝正史得以齐备。这是盛唐官修史书的重大成就。

元修三史相较于唐修八史,经历了较长的岁月。如果说唐太宗时史臣同时撰修梁、陈、齐、周、隋“五代史”是一大史学工程的话,那么元朝史臣同时撰修辽、金、宋三朝正史也可称得上是一大史学工程。

早在元世祖即位之初,已有修撰辽、金二史的动议。大臣王鹗向元世祖建议:自古帝王得失兴废,斑斑可考者,以有史在。我国家以威武定四方,天戈所临,罔不臣属,皆太祖庙谟雄断所致。若不乘时纪录,窃恐岁月渐至遗忘。金史求博雅,善政颇多;辽史散佚,尤为未备。宁可亡人之国,不可亡人之史。若史官亡之,后世亦不知有今日。元世祖“甚重其言,命国史附修辽、金二史”(《元朝名臣事略》卷一)。这一情形,同唐初令狐德棻向唐高祖提出修撰前朝史的建议,有太多相似之处。这与其说是一种“巧合”,毋宁说是中国史学传统之规律性的反映。

元灭南宋后,元修前朝史乃扩展为修撰辽、金、宋三史,但均“未见成功”(《元史·虞集传》)。究其原因,据时人所说,主要是元朝与辽、金、宋三朝的关系难以确定,说到底元朝以何朝为正统的问题。时人有两种主张:一种是仿唐修《晋书》体例,以宋为正统,辽、金为载记;另一种是效法《南史》《北史》的作法,北宋为宋史,南宋为南宋史,辽、金为北史(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三“正统辨”)。正统之争,阐述受阻。值得注意的是,元世祖之后,元仁宗、元英宗、元文宗三朝,也都十分关注辽、金、宋三史的修撰事宜。出于同样的原因,即“分合论正统,莫克有成”(《虞集《送刘叔远还游序》),直至元顺帝(惠宗)时,大臣夔夔、脱脱先后再次奏请修撰三史事,至正三年(1343年),元顺帝发布了修三史诏,诏书写道:三国为圣朝所取制度、典章、治乱、兴亡之由,恐因岁久散失,合遴选文臣,分史置局,纂修成书”云云,有颇多相似之处。

正史修撰与民族交融进程

唐修八史和元修三史,都是修撰前朝史的重大举措,二者相比较有何异同?这些异同具有何种意义?这都是值得深思的问题。关于对修撰前朝史的认识,李渊在《修六代史诏》中不无感慨地指出:“然而简牍未修,纪传或缺,凉凉已积,谣俗还讹,余烈遗风,混焉将坠”,“顾彼淫落,用深叹悼”等。这同元顺帝《修三史诏》起首所说“三国为圣朝所取制度、典章、治乱、兴亡之由,恐因岁久散失,合遴选文臣,分史置局,纂修成书”云云,有颇多相似之处。

关于对史学传统观念的认识与继承。李渊的《修六代史诏》表明要继承从“伏羲以降”到“迄于晋、宋”的修史传统。而《三史凡例》虽非出自元顺帝,但当得到顺帝认可才得以施行,其中明确讲到的要以《史记》《汉书》《新唐书》《南·北史》为参照,以《春秋》为准则的史书体例,二者也包含着很多相通之处。

关于对史学功用的认识。唐太宗贞观十年,梁、陈、齐、周、隋“五代史”修成,唐太宗批评秦皇、隋炀帝蔑视史学的行为,表明

自身旨在“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的态度,同元顺帝在三史修成后,希望大臣们“具体联心,以前代善恶为勉”,反映出他们对史学功用认识的一致。

关于对民族关系的认识。唐高祖《修六代史诏》、唐太宗《修晋书诏》都显示出对少数民族贵族为主所建政权和撰述过程的肯定,唐太宗时修成的梁、陈、齐、周、隋“五代史”,抛弃了南北朝时所修正史南北相互诬称、诋毁的做法,而以南北分割取代民族对立,同时还考证了北周的先人为炎帝后裔。继而李延寿撰《南史》《北史》摒弃了“岛夷”与“秦虏”的说法,以相对平等的立场和口吻撰写南北朝史。所有这些,都显示出唐代“天下一家”的思想在正史撰述上的新气象。元朝作为一个民族众多、疆域辽阔的朝代,在撰述前朝史的过程中,涉及契丹族、女真族、汉族、蒙古族等多个民族,同样面临着如何看待和处理民族和民族关系的问题。但通过辽、金、宋三史在修撰的配酿和撰述过程中,元朝君臣未曾从民族或民族关系方面提出过尖锐的看法,而是以平常的口吻讨论三史,显示出宏大的气度和胸襟政治形势下历史撰述应有的格局。其余各条对志、表、列传的书法一作了说明。至此,元修三史步入正轨,这上距修撰辽、金二史之议,已有近80年了。

元顺帝至正四年至五年(1344—1345年),元朝史官在前人有关撰述的基础上,将辽、金、宋三史先后撰成,刊印并奏进。面对三史,元顺帝对大臣阿鲁图等说:“史既成书,前人善者,朕当取以为法,恶者取以为戒,然岂止激劝为君者,为臣者亦当如此。卿等具体联心,以前代善恶为勉。”(《元史·顺帝本纪四》)这一番话,可谓语重心长,反映了元顺帝希望大臣们能够同他一样以史为鉴,共同维护元朝统治的心情。以元顺帝的这些话同前引唐太宗在“五代史”修成后向大臣们所说的话相比较的话,唐太宗只是强调了史学对皇帝的启示作用,而元顺帝认为,史书不止是“激劝”皇帝善者为法、恶者为戒,大臣亡国之国,不可亡人之史。若史官亡之,后世亦不知有今日。元世祖“甚重其言,命国史附修辽、金二史”(《元朝名臣事略》卷一)。这一情形,同唐初令狐德棻向唐高祖提出修撰前朝史的建议,有太多相似之处。这与其说是一种“巧合”,毋宁说是中国史学传统之规律性的反映。

后人对元修三史多有批评,评价平实,然辽、金二史反映出了民族史学的特点及辽、金两朝制度的若干特点,在中国多民族历史发展上,仍有其重要地位。而《宋史》虽浩繁,多歧异,但保存了较多的宋人的记载和撰述,是值得肯定的。概而论之,辽、金、宋三史各具成就,自有其存在的价值。

唐修八史和元修三史,都是修撰前朝史的重大举措,二者相比较有何异同?这些异同具有何种意义?这都是值得深思的问题。关于对修撰前朝史的认识,李渊在《修六代史诏》中不无感慨地指出:“然而简牍未修,纪传或缺,凉凉已积,谣俗还讹,余烈遗风,混焉将坠”,“顾彼淫落,用深叹悼”等。这同元顺帝《修三史诏》起首所说“三国为圣朝所取制度、典章、治乱、兴亡之由,恐因岁久散失,合遴选文臣,分史置局,纂修成书”云云,有颇多相似之处。

关于对史学传统观念的认识与继承。李渊的《修六代史诏》表明要继承从“伏羲以降”到“迄于晋、宋”的修史传统。而《三史凡例》虽非出自元顺帝,但当得到顺帝认可才得以施行,其中明确讲到的要以《史记》《汉书》《新唐书》《南·北史》为参照,以《春秋》为准则的史书体例,二者也包含着很多相通之处。

关于对史学功用的认识。唐太宗贞观十年,梁、陈、齐、周、隋“五代史”修成,唐太宗批评秦皇、隋炀帝蔑视史学的行为,表明

自身旨在“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的态度,同元顺帝在三史修成后,希望大臣们“具体联心,以前代善恶为勉”,反映出他们对史学功用认识的一致。

关于对民族关系的认识。唐高祖《修六代史诏》、唐太宗《修晋书诏》都显示出对少数民族贵族为主所建政权和撰述过程的肯定,唐太宗时修成的梁、陈、齐、周、隋“五代史”,抛弃了南北朝时所修正史南北相互诬称、诋毁的做法,而以南北分割取代民族对立,同时还考证了北周的先人为炎帝后裔。继而李延寿撰《南史》《北史》摒弃了“岛夷”与“秦虏”的说法,以相对平等的立场和口吻撰写南北朝史。所有这些,都显示出唐代“天下一家”的思想在正史撰述上的新气象。元朝作为一个民族众多、疆域辽阔的朝代,在撰述前朝史的过程中,涉及契丹族、女真族、汉族、蒙古族等多个民族,同样面临着如何看待和处理民族和民族关系的问题。但通过辽、金、宋三史在修撰的配酿和撰述过程中,元朝君臣未曾从民族或民族关系方面提出过尖锐的看法,而是以平常的口吻讨论三史,显示出宏大的气度和胸襟政治形势下历史撰述应有的格局。其余各条对志、表、列传的书法一作了说明。至此,元修三史步入正轨,这上距修撰辽、金二史之议,已有近80年了。

元顺帝至正四年至五年(1344—1345年),元朝史官在前人有关撰述的基础上,将辽、金、宋三史先后撰成,刊印并奏进。面对三史,元顺帝对大臣阿鲁图等说:“史既成书,前人善者,朕当取以为法,恶者取以为戒,然岂止激劝为君者,为臣者亦当如此。卿等具体联心,以前代善恶为勉。”(《元史·顺帝本纪四》)这一番话,可谓语重心长,反映了元顺帝希望大臣们能够同他一样以史为鉴,共同维护元朝统治的心情。以元顺帝的这些话同前引唐太宗在“五代史”修成后向大臣们所说的话相比较的话,唐太宗只是强调了史学对皇帝的启示作用,而元顺帝认为,史书不止是“激劝”皇帝善者为法、恶者为戒,大臣亡国之国,不可亡人之史。若史官亡之,后世亦不知有今日。元世祖“甚重其言,命国史附修辽、金二史”(《元朝名臣事略》卷一)。这一情形,同唐初令狐德棻向唐高祖提出修撰前朝史的建议,有太多相似之处。这与其说是一种“巧合”,毋宁说是中国史学传统之规律性的反映。

后人对元修三史多有批评,评价平实,然辽、金二史反映出了民族史学的特点及辽、金两朝制度的若干特点,在中国多民族历史发展上,仍有其重要地位。而《宋史》虽浩繁,多歧异,但保存了较多的宋人的记载和撰述,是值得肯定的。概而论之,辽、金、宋三史各具成就,自有其存在的价值。

唐修八史和元修三史,都是修撰前朝史的重大举措,二者相比较有何异同?这些异同具有何种意义?这都是值得深思的问题。关于对修撰前朝史的认识,李渊在《修六代史诏》中不无感慨地指出:“然而简牍未修,纪传或缺,凉凉已积,谣俗还讹,余烈遗风,混焉将坠”,“顾彼淫落,用深叹悼”等。这同元顺帝《修三史诏》起首所说“三国为圣朝所取制度、典章、治乱、兴亡之由,恐因岁久散失,合遴选文臣,分史置局,纂修成书”云云,有颇多相似之处。

关于对史学传统观念的认识与继承。李渊的《修六代史诏》表明要继承从“伏羲以降”到“迄于晋、宋”的修史传统。而《三史凡例》虽非出自元顺帝,但当得到顺帝认可才得以施行,其中明确讲到的要以《史记》《汉书》《新唐书》《南·北史》为参照,以《春秋》为准则的史书体例,二者也包含着很多相通之处。

关于对史学功用的认识。唐太宗贞观十年,梁、陈、齐、周、隋“五代史”修成,唐太宗批评秦皇、隋炀帝蔑视史学的行为,表明

自身旨在“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的态度,同元顺帝在三史修成后,希望大臣们“具体联心,以前代善恶为勉”,反映出他们对史学功用认识的一致。

关于对民族关系的认识。唐高祖《修六代史诏》、唐太宗《修晋书诏》都显示出对少数民族贵族为主所建政权和撰述过程的肯定,唐太宗时修成的梁、陈、齐、周、隋“五代史”,抛弃了南北朝时所修正史南北相互诬称、诋毁的做法,而以南北分割取代民族对立,同时还考证了北周的先人为炎帝后裔。继而李延寿撰《南史》《北史》摒弃了“岛夷”与“秦虏”的说法,以相对平等的立场和口吻撰写南北朝史。所有这些,都显示出唐代“天下一家”的思想在正史撰述上的新气象。元朝作为一个民族众多、疆域辽阔的朝代,在撰述前朝史的过程中,涉及契丹族、女真族、汉族、蒙古族等多个民族,同样面临着如何看待和处理民族和民族关系的问题。但通过辽、金、宋三史在修撰的配酿和撰述过程中,元朝君臣未曾从民族或民族关系方面提出过尖锐的看法,而是以平常的口吻讨论三史,显示出宏大的气度和胸襟政治形势下历史撰述应有的格局。其余各条对志、表、列传的书法一作了说明。至此,元修三史步入正轨,这上距修撰辽、金二史之议,已有近80年了。

“诗礼传家”的女子教育

春秋末年,孔子不仅设教杏坛,开私学之先河,亦授学子孙,创立孔氏家学。自礼乐之后,孔氏后裔即将学诗习礼奉为祖训,以传承和发展儒学为己任,不仅在经学和文学等领域成就斐然,亦形成了“诗礼传家”的家学传统。

与之一脉相承,孔氏家族亦十分重视其女性成员的教育,这一点可从大量史料中得到印证。如孔子第75代女孙孔祥淑“六岁随兄若弟,从袁石斋先生学”,“诸兄学诗,夫人亦诗;诸兄学文,夫人亦文”。15岁时,家人为其延请泾石公,学习“修己御众之道”和“行文作诗之法”,“诗学大进”(刘树堂:《孔氏家传·韵香阁诗草》)。可见,孔祥淑自幼即受学名师,并且与男性后裔接受了近乎平等的文学教育。又如第73代女孙孔昭华在《哭父六首》中有诗云:“痛想父言犹在耳,捉襟携袂投国殇。”并注解道:“余幼年先君口诵国风,指而告曰:‘愿汝他年能知此义。’”可见,她幼年时,父亲即亲授国风,督责女儿的教育。再如第68代女孙孔贞贞在《籍兰阁草》的自序中称:“余幼居深闺中,蒙二亲顾复,朝夕不离左右。每花晨月夕,吾父与伯兄,四方执友,流连诗酒,竟日方休。我母,春则烹新茗,夏则设冰盆,秋则焚兰香,冬则煮佳酿,以待吾父归来。不兴未闻,或评诗,或玩月,或理琴敲棋。”难怪发现,这种与日常生活融为一体、文学交游兼具教育功能,并向其女性成员“平等”开放。综上所述,孔氏家族非常重视女孙的闺阁教育,或延聘名师、或父母亲授、或在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教育习染,表现出对妇学和女教的高度重视。

此外,孔家女媳大多来自名门望族或书香门第,闺阁时期一般接受了良好的家族教育,于归后,受孔氏家族推崇家学氛围的影响和支持,往往迎来诗文创作的高峰期。如第66代女媳顾小来,“幼端慧,从父受书,旁及琴瑟。夫既早亡,矢节甘贫,逾六十矣”,与孔家女孙孔贞贞等时常唱和,有《恤纬斋诗》《晚香堂词》行世。又如第67代“衍圣公”夫人叶聚英,早年“工诗善画,与姊宏细各有‘闺中二难’之称”,于归孔家后,多有唱和之作,著有《绣绡草》《听鸟草》(孔宪彝:《闾里孔氏诗钞》)。又如第72代女媳朱玛,“功习诗词、绘画、隶楷”,其日常诗文及唱和之作结集为《小莲花室遗稿》,并收录多位孔家姻亲的赠诗或评跋。

清人孔宪彝辑《闾里孔氏诗钞》收录孔家闺秀诗人18位,收其诗106首。其中,收录女孙6位,诗作55首;女媳12位,诗作51首。作为孔氏家族的家集,《诗钞》对闺秀诗作的公开选录和刊刻,清晰阐明了孔氏家族的立场,作为孔子的女性后裔,孔氏家族女性亦是孔氏家学的重要继承者和传扬者。因此,无论是对其“为妻”“为母”之后教育的重视,抑或是对其“为妻”“为母”之后文学才华和文学声誉的褒奖,均体现了“诗礼传家”的女子教育风习。

女性诗人的大量出现

正是由于孔氏家族对女子教育的重视和女性才学的褒奖,使得清一代孔氏家族涌现出大量女性诗人。据现有史料,可考者40余位,包括孔贞贞、孔素璞、孔氏莲、孔继孟等孔家女孙,以及顾小来、叶聚英、蒋玉媛、叶俊杰等孔家女媳各20余人。每人均有诗词专著或诗作存世,共计刊刻诗词专著30余部,仅现存诗作即逾千首,其日常创作当更为丰富。她们的诗词作品不仅在家族内部流传,亦在社会公共领域获得了较大范围传播,地方志广泛著录,并列入《艺文志》,如《续修曲阜县志·艺文志》收录18位,收其诗50余首。入选清代颇具影响力的诗词选集,如《国朝山左诗钞》(含续钞和钞后集)收录12位,收其诗40余首;《晚晴簃诗汇》收录12位,收其诗50余首;《国朝词综》(含续编)收录4位,收其词5首。入选清代最具代表性的三部女性诗歌总集,如《桐芳集》收录7位,收其诗30余首;《国朝闺秀正始集》(含续集)收录11位,收其诗15首;《国朝闺秀诗柳絮集》(含校补)

收录28位,收其诗140余首。部分女性诗集被《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收录,少数女性诗集得到清代重要文人之作序,并获极高赞誉。如该提要评价孔贞贞《鹤吟集》“其所为诗,清丽绝俗,声律允谐,为闺阁中不可多得者”;孔昭华《唐宗旧经楼诗稿》“是编所收咏事、咏物、即景、抒怀之作,兼而有之,收集之富,实为闺阁中罕见者”。又如孔祥淑的《韵香阁诗草》得到清代著名文人邹振岳、赵实、刘应彪等为其作序。其中,桐城派后期重要代表人物吴汝纶盛赞其诗曰:“于雕刻山川、筮厄厄塞之作,以为古所称登高能赋可为大夫者,殆不是过。”

尽管清代是女性文学,尤其是家族女性文学异常繁荣的时期,但在一族之内出现如此众多的女性诗人,且几乎人人能诗,人人有集,诗词创作数量之丰,文学水平之高,传播之广远,依然罕见。

清代孔氏家族的女子教育与女性诗人群体

□ 姜丽静 吴佩林

清人孔宪彝辑《闾里孔氏诗钞》收录孔家闺秀诗人18位,收其诗106首。其中,收录女孙6位,诗作55首;女媳12位,诗作51首。作为孔氏家族的家集,《诗钞》对闺秀诗作的公开选录和刊刻,清晰阐明了孔氏家族的立场,作为孔子的女性后裔,孔氏家族女性亦是孔氏家学的重要继承者和传扬者。因此,无论是对其“为妻”“为母”之后教育的重视,抑或是对其“为妻”“为母”之后文学才华和文学声誉的褒奖,均体现了“诗礼传家”的女子教育风习。

正是由于孔氏家族对女子教育的重视和女性才学的褒奖,使得清一代孔氏家族涌现出大量女性诗人。据现有史料,可考者40余位,包括孔贞贞、孔素璞、孔氏莲、孔继孟等孔家女孙,以及顾小来、叶聚英、蒋玉媛、叶俊杰等孔家女媳各20余人。每人均有诗词专著或诗作存世,共计刊刻诗词专著30余部,仅现存诗作即逾千首,其日常创作当更为丰富。她们的诗词作品不仅在家族内部流传,亦在社会公共领域获得了较大范围传播,地方志广泛著录,并列入《艺文志》,如《续修曲阜县志·艺文志》收录18位,收其诗50余首。入选清代颇具影响力的诗词选集,如《国朝山左诗钞》(含续钞和钞后集)收录12位,收其诗40余首;《晚晴簃诗汇》收录12位,收其诗50余首;《国朝词综》(含续编)收录4位,收其词5首。入选清代最具代表性的三部女性诗歌总集,如《桐芳集》收录7位,收其诗30余首;《国朝闺秀正始集》(含续集)收录11位,收其诗15首;《国朝闺秀诗柳絮集》(含校补)

博学多才与女性意识

孔氏家族女性不仅在诗词等文学领域成果丰硕,而且博学多才,涉及经史、书法、绘画、医药、篆刻和音律等诸多领域。如孔淑成“工书善弈,通经史,年七岁即能诗”(孔宪彝:《闾里孔氏诗钞》);孔素璞“精小楷”,工写山水画毕“即题诗自书之,时称‘三绝’”,纸片儿争宝贵”(《国朝闺秀正始集》卷一);孔兰英“工绘事”,“其《汉官春晓图》工致微妙,必传之作”(《国朝闺秀正始集》卷十二);顾小来“既诗夫及舅姑疾,博涉方书,常自制丸散,以济乡里之贫独者”;孙若玉“通书史,解音律”,“釜溪从伯所制乐府,皆为按拍,令诸婢歌之”(孔宪彝:《闾里孔氏诗钞》)。

此外,孔氏家族女性在践履妇德规范同时,又表现出比较清晰的女性意识。具体表现为:其一,她们以“女史”自称和互称,对自古以来的如学传统进行自觉梳理,并将自身置身于其中,为女性的文学行为寻求溯源流流。如叶俊杰在《学静轩遣诗》的序中称:“读《山左诗钞》,如起云霓、周淑履诸女史,皆足继古名媛。寂凝之诗,未知与诸家何如?”寥寥数笔即点出溯源流远的如学传统,并将孔淑成(字淑源)置于其中。其二,她们依托血缘和姻亲关系,通过诗词唱和、歌咏题跋、结社交游等文学活动,组成了一个孔氏家族女性诗人群体,于闭塞的闺阁之外,建构了一个开阔丰富的精神空间。如朱玛“年二十归孔氏”,与叶俊杰“初执弟子礼,继则情同母女。”(朱玛:《序·小莲花室遗稿》)其三,她们从女性视角出发,批评忽视或歧视女性的现象,表现出一定的批判精神,少数女性甚至表露一定的平权意识,发为近代两性教育平权的先声。如孔昭华反对将安史之乱归咎于杨贵妃:“君主误在渔阳事,空使倾城怨妇人。”又如叶俊杰公开批评北方不重闺秀诗作,孔淑成平后,她联合孙会祥、朱玛等孔家女性为其投书遣稿,编成《学静轩遣诗》,并为之校对、刊刻、作序和题诗,表现出更为积极的女性意识和声名观念。又如,孔祥淑七岁时,面对先生所说:“尔读书不记姓名耳,不似尔兄弟博取科名也。”问道:“不科名即不读书耶?”“晓义问何分儿女耶?”(刘树堂:《孔氏家传·韵香阁诗草》)从日后行迹来看,其才学和心志亦超出对传统性别规划的简单遵从。

综上所述,与清代一些保守文人力倡“才可妨德”“才高累德”,甚至是“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观点而排斥妇学和女教不同,孔氏家族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妇女德才兼收并蓄、相得益彰的融通态度,从而为孔氏家族女性的文学成就及多方面发展提供了可能,进而培育出卓然而立的女性诗人群体。

(作者均系曲阜师范大学教授,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孔子直系女性后裔德育生活史研究”(BEA160075)阶段性成果)

